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8 年 3 月共採取了 38 次拘捕行動及 63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8 年 2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87 次及 48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8 年 3 月共出動 75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3 次)及大元邨(22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制訂一套由各政府部門及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 18 區推行。

現 況 : (a) 全港清潔運動方案於 2003 年推出後，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直居中擔任統籌工作，該運動推行至今已四年多。鑑於大部分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建議的措施已經落實推行，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同意後，民政事務總署宣布由 2008 年 2 月起，該署及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均無須再推行社區清潔指數計劃，亦不再推展地區清潔糾察隊等活動；而推行環境衛生改善措施的工作則交由有關部門負責。不過，如果出現需要多個部門合作處理的環境衛生問題，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仍會繼續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機制，統籌及協調跨部門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

(b) 預防蚊患

大埔區 3 月份的經證實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8%，而本年 1 月份及 2 月份的指數均為 0%。有關預防蚊患事宜將由食環署繼續推行，民政處及區內政府部門、醫院等則會配合及協助宣傳推廣滅蚊工作。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7 至 2008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運輸署將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5 月份的會議提交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供委員會討論。此外，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於該次會議重新就取消 70 號線的建議提交文件，供委員會一併考慮。

(b) 跟進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於 2008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增加 74X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運輸署表示，該路線現時的載客量未足以支持額外增加班次，但該署承諾會與九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隨時作出適當調動。此外，工作小組亦就運輸署提出的，於上下班繁忙時間新增 307P 號線行走大埔至港島東的建議進行討論，並就該路線提出多項建議，供運輸署考慮。工作小組又表示關注 E41 號線脫班的情況，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回應表示，本年 1、2 月出現的兩次脫班的情況均由壞車所致。工作小組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有關情況，確保該線的服務質素。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201 宗

(i) 1,632 宗非簡單個案*

(ii) 3 宗簡單個案*

(iii) 566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186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4/07 - 3/08
數目	186

(d) 過去兩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339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312

(e)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74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148

(f) 2007 年 4 月至今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251
不獲批准的個案	123

(g)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566 宗

II. 舊屋重建

- (a)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52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4/07 – 3/08
數目	52

- (b) 現正辦理的個案的申請遞交日期：

200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申請的個案

- (c)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45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41

- (d) 2007 年 4 月至今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7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43
不獲批准的個案	78
正在審批的個案	213
等待審批的個案	52

- (e)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尚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80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得悉，在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有環保團體反對興建龍尾泳灘。區議會主席指示副主席和前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於會後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會議於當天下午舉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其後代表區議會發信給環境諮詢委員會，表達區議會對工程的支持及提出有關理據。多名大埔區議員及區內團體代表更於 1 月 14 日環境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當天，向該委員會遞交支持工程的信件及市民簽名。

(b) 康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 年 1 月 17 日的會議上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07 年 7 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正式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供環境保護署審批。待收到環境保護署的正式通知後，便可以展開工程的下一步籌劃工作。工程預計於 2009 年動工，2011 年年初完成。

- (c) 規劃署已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並且已就大綱圖諮詢大埔區議會及大埔鄉事委員會。大埔鄉事委員會對計劃表示支持。規劃署迄今已收到 4 500 份支持計劃的意見書，而收到的反對意見書則約 40 至 50 份。規劃署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本年 1 月 14 日有條件接納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的环境影響評估報告，但仍要求該署委託獨立的顧問公司就龍尾泳灘一帶的環境，以及泳灘開放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估。所以，泳灘最後能否獲得通過興建實在仍得取決於獨立公司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區議會主席表示，有關顧問公司在進行抽樣調查時，須確保只有受影響的範圍才列入評估，以免數據誤導城規會。土木工程拓展署將跟進有關調查及報告。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區空置校舍的使用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教育局、民政處

背 景 : 學校的校董會會視乎有關的土地契約，把空置校舍的土地和建築物交回地政總署、房屋署或政府產業署。如何處理區內空置校舍的問題，近期一直受到區議員及地區人士的關注。

現 況 : (a) 區內四所學校，包括啓智學校(位於大埔頭)、大埔師範紀念學校(位於錦山)、六鄉新村公立學校(位於寶鄉街)及泮涌公立小學(位於泮涌路)已於 2006 年 9 月 1 日停辦。有區議員表示，為能夠充分利用社會資源，建議政府考慮將校舍改作學前教育或其他社區服務等用途。

(b) 前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委員曾建議把某些空置校舍改為為居民提供社區活動的地方，並由區議會負責管理。另外，前社會服務委員會的委員則建議利用那些空置校舍舉辦課餘體藝活動，從而為一些在資源不足的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平等學習的機會，並建議由教育局或地區團體負責管理有關設施。現有待區議會及相關的部門再詳細探討有關空置校舍日後的土地使用權、管理權、日常管理、人手安排、撥款及責任等問題。

(c) 教育局就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下稱“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問題表示，該局於本年 1 月 28 日曾發信要求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給予書面答覆，表明是否願意放棄周沕桅學校的校舍，但一直未獲回覆。最近事態發展顯示該校有意與區內的培賢小學進行合併。倘若合併成事，則該校可能棄用周沕桅學校的空置校舍。不過，現時已有迦密柏雨中學表示對上述空置校舍感興趣，所以教育局仍傾向支持把該空置校舍繼續撥作教育用途。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8 年 4 月